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诺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459-89-01-847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上兴新区通港大道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8 分 06.732 秒, 31 度 52 分 69.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经开审备【2022】6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8]238 号。		

本项目利用位于通港大道 10 号，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建设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详见附件 4 及附件 5）；项目属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范围，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在行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入类；不违背规划的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发展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

1、《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情况：

1.1 规划范围

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片区，东区北至上上线、东至工业用地边界、南至南环路、西至纵一路，规划用地面积 0.32 平方公里；西区北至兴北路、东至 G104 国道、南至国强路、西至公园路，用地面积 1.2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范围内，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详见附件 4 及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2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节能安全环保、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

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不违背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1.3 总体布局

规划通过构建良好的低碳、生态环境，安排因地制宜的开发强度继续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总体布局结构，可以概括为：两条轴线、两个片区的总体规划布局。

“两轴”分别为 G104 国道绿轴、老明路-上上线绿轴。

“两片”主要以产业生产为主，东西布局，分别为产业集聚片区-西区和产业集聚片区-东区。

1.4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供水水源：区域用水主要来源于大溪水库与南渡水厂，山区小水库为应急水源。考虑到未来工业用水量逐渐增大，规划在东片区南侧下姚水库附近自建工

业用水厂，水源取自下姚水库，水厂规模 2 万 m³/d。上兴给水增压站规模将扩大为 2.2 万 m³/d。

管网建设：西片区规划敷设给水管线约 2.37 公里，管径为 DN150-200，分别沿公园路、G104 国道布置。东片区规划管线约 3.48 公里，沿上上线、G104 国道、南环路、下尧西路敷设 DN100-400 给水管。

现状：供水水源：区域现状供水主要以南渡水厂供水为主。

管网建设：现有供水管线 1.2 公里，管径为 DN100-200。西片区主要沿 G104 布设；东片区布置在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振兴大道。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由南渡水厂供水，用水由已建成的供水管线引入租赁厂区内。

(2) 排水工程

① 雨水工程

规划：区域规划雨水管道（DN500-1000）5.14 公里，雨水立足自排，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雨水管网接入已建成的城市管网。

② 污水工程

规划：西片区：西片区规划敷设污水重力管 3.22 公里，压力管 0.78 公里；规划现状上兴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提升泵站（1.5 万 m³/d），接管西片区的企业污水，最后泵站出水并入 G104 压力管（DN800）与西片区生活污水一并输送至位于旧县的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规划）。

东片区：东片区敷设污水重力管 0.92 公里，压力管 1.24 公里；规划在后庄路、沛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布置园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1.65 万 m³/d），接管东片区企业污水，最后泵站出水并入 G104 压力管（DN800）与东片区生活污水一并输送至位于旧县的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规划）。

现状：区域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污水实行分质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接管口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工业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的接管口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北河。

①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一期设计能力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3000 吨/天（其中含涉铅、镉等重金属废水 50 吨/天，部分南渡集镇生活污水），现已建成，目前实际处理量 450m³/d，尚有 2550m³/d 处理余量。污水厂于 2020 年 6 月建设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常溧环审[2020]115 号）。

污水厂现建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对于一般废水（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A/O+物化为主的工艺，出水可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于工业集中区含重金属的废水单独收集采用“经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生重金属废水的企业。

污水厂一般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1-1 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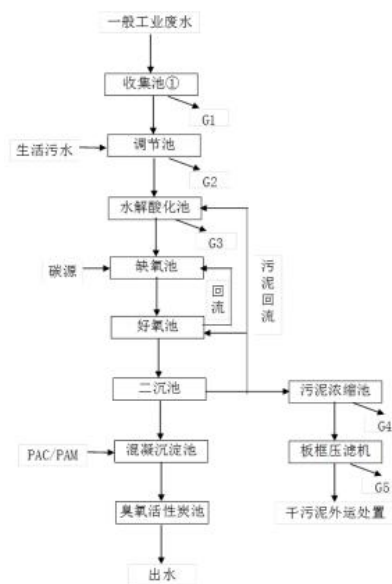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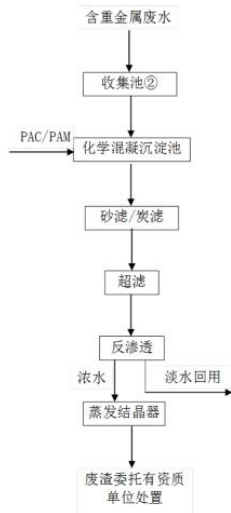


图 1-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南渡污水处理厂

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主要收集和处理的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48 号），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改良 A2/O+絮凝沉淀工艺，2019 年 9 月投入运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排口位于北河与尖圩河交汇处。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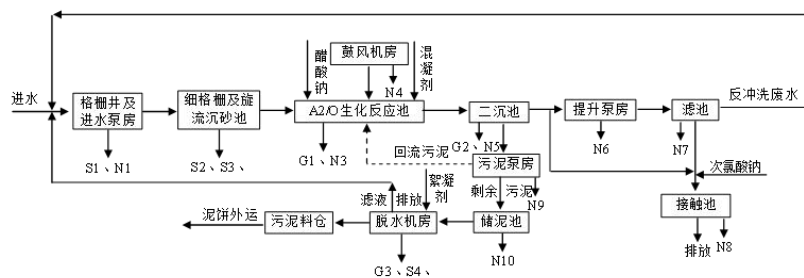


图 1-3 南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

现状：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

项目用电依托区域变电站供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供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2.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优化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漯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布局合理，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现存一处居住点（高店村）应尽快实施搬迁安置；西片区南部设置 50m 退让距离，同时逐步调整园区产业结构，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与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园区防护绿地及水域范围内，项目所在范围无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干扰及影响。
3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进行危化品仓储物流。禁止引进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浪费资源和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项目。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内雨污水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漯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重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密闭负压收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平衡，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总量。

6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	----------------------

2.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符合性情况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优先引入项目	引入门槛	禁止引入类别	相符性分析
节能安全环保	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技术、风力发电等新技术装备与产品	若布局在西片区南侧，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 50m 防护距离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区域东片区，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及清洗剂等原辅料。相符
智能装备	轨道交通、通用航空交通、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工程机械系列、矿山机械系列、建材机械系列、农林机械系列、环保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发动机、液压传输设备）、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涉及到 VOC 的行业应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其余项目若布局在西片区南侧，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 50m 防护距离要求。	电镀企业	
电子信息	光电集成电路、光计算机、光纤系统，激光装置等电子信息产品，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技术与器件、智能电网用电及调度通信系统、新型显示技术与产品、高端软件和服务外包等；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产业和关联产业		/	
其它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若布局在西片区南侧，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 50m 防护距离要求。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制造，不属于鼓励、限值、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制造，不属于不再承接产业，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金属结构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7635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30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区域规划	供水：由南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水源取自大溪水库，山区小水库作为应急水源。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010m ³ /a
		溧阳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为 15.67 平方公里，以工业用地为主，辅以少量的交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以及公园绿地。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性质相符合。
		供电：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	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监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接管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

			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	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制造，不在上述行

			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生产废水接管南渡新材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入北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加工区、地面均防腐防渗；贮存方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

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制造，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切割焊接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和喷砂粉尘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上兴新区通港大道 10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主要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塑粉，生产消毒灭菌清洗设备，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目前该片区《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区域内不增加新的污染物；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	项目溧阳市上兴新区通港大道10号，	相符

	约束	<p>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表 1-8 与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上兴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的生产，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II 类”燃料	与文件要求相符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

表 1-9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八）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25 家企业、4 家钢结构企业和 2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4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盲 2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8 家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35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31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全市完成 573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100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p>	<p>项目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二十七）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营造宁静休息空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p>	<p>项目主要噪声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p>	<p>项目属于 C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未列入重点行业，属于附件 1 中的“其他工业涂装”。</p>	相符

<p>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烘干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烘干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项目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制造,项目使用规定的粉末涂料进行涂装。</p>	<p>相符</p>
---	--	-----------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p>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塑粉密闭包装,贮存于室内塑粉库;未使用完的塑粉密闭保存。</p>	<p>相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喷塑采用气力输送方式</p>	<p>相符</p>
<p>7.1.1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进行送粉,车间内转移时塑粉采用密闭袋装方式。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塑粉,拟建立管理台账,作业时采用密闭喷涂、烘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相符</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用密闭喷涂、烘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相符</p>
<p>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治理设施均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p>	<p>相符</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烘干废气密闭收集。</p>	<p>相符</p>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其 VOCs 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记录相关用品记录购买记录及台账，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使用规定的粉末涂料进行喷涂	相符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烘干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相符
喷漆室、流平室和晾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烘干场所密闭收集	相符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p>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 号）相关要求</p>			
表 1-13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视频监控数据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新建一个10m²的危废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保险”，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p>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项目新建10m²危废贮存点、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相符</p>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相符

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等要求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的要求。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

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旋风分离+精密滤芯、移动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主要从事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不属于（苏政办发[2021]84号）、（常政办发[2021]130号）中重点行业。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 1-14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距离（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西北侧	7.635

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

表 1-15 溧阳市宁杭生态森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最近距离（km）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西南侧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常州诺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清”）成立于2022年11月04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10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等（详见附件3：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常州诺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消毒灭菌清洗设备生产项目”。项目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备案证（详见附件2），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通港大道10号，依托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经开审备[2022]68号，并与企业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4000平，项目完成达产后年产2000台消毒灭菌清洗设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33，第66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报告。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已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及楼高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及用途	备注
1#厂房	1F, 10m	102.46	用于职工办公及员工休息等	已建
1#厂房	1F, 10m	946.18	分区布局，主要用于生产及原辅料、产品的贮存等	已建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1#厂房	消毒灭菌清洗设备	N180	2000台/年	2400



图 2-1 产品照片

表 2-3 产品喷涂规模统计表

涂料种类	用量 (t)	固分量 (%)	利用率 (%)	涂料密度 g/cm ³	干膜总厚度 (μm)	涂装面积 (m ²)
塑粉	2	100	99.8	1.8	160~180	9000

3、公辅工程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建筑面积 92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原辅料储存	
	成品库	建筑面积 93m ²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产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用量 6010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000m ³ /a 测试用水 5000m ³ /a 管路清洗用水 10m ³ /a	依托厂区供水官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800m ³ /a 测试废水 2000m ³ /a 浓水 2500m ³ /a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及雨污排水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厂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		
	喷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		
	喷塑粉尘	旋风分离+精密滤芯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固化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 ³ /h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点	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4、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激光切割机	HS-C3015	2	切割
	数控折弯机	TPM8100/3100	2	折弯
	数控车床	NWCK80	2	机加工
		NX200M		
	加工中心	VMC1000	2	
		EGU6		
	普通车床	ECA140	2	
		ECWA285		
	切管下料机	EG4242	2	
	万能台式磨床	EMT-600F	2	
	钻机	EZ5122	2	
	校正机	900*600*800	1	
	焊机	WS250G	4	
		HB-1500		
		YC-400TX4		
		HB-W1500		
	焊接变位机	EAZ-22AVII	1	
	国产自动焊机	M200	1	
	TIG 焊接机	PS-YC-315TX3	1	
管焊接工作台	M200 H5PH	1		
工业除尘打磨机	/	1		
喷砂机	/	1	外观件处理	
喷塑成套设备	喷塑设备	/	1	喷塑粉
	烘干房	L6000*W2000*H4000mm	1	电加热
公辅	空压机	/	1	喷塑, 喷砂
	清洗机	AX-01	1	测试产品性能
	循环水处理设备	/	1	
	纯水机	YJ-RO-B1	1	
环保	移动式除尘设备	FV100-01	1	处理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

旋风分离+精密滤芯	总回收效率 99%，风量 18000m ³ /h	1	处理喷塑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5000m ³ /h	1	处理固化废气

5、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	310	120	裸包，20t	外购汽运
2	镀锌板材	/	180	散装，10t	外购汽运
3	不锈钢管路	/	50 (20000m)	捆装，5t	外购汽运
4	石英砂	/	0.2	袋装，25kg	外购汽运
5	塑粉	环氧粉末	2	袋装，25kg	外购汽运
6	焊材	/	2	散装，2t	外购汽运
7	润滑油	矿物油	0.2	桶装，25kg	/
8	切削液	矿物油	0.2	桶装，25kg	外购汽运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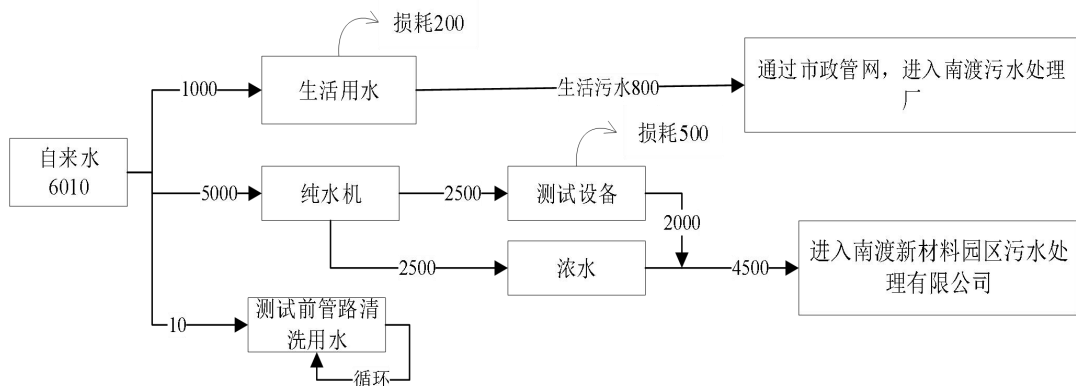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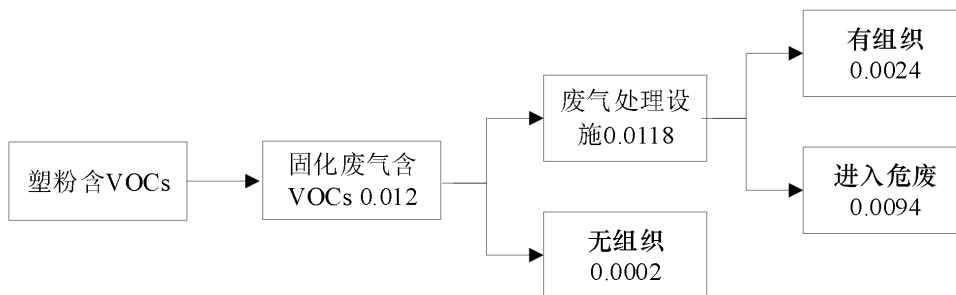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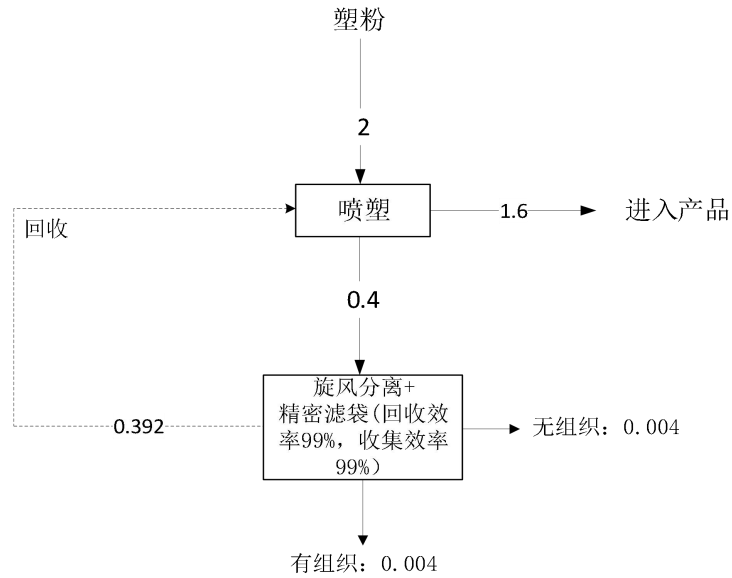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塑粉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8h 一班制，全员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8、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8.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10 号，在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生产区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项目西南侧为众雅公司，南侧为协多利公司，北侧为载驰公司，东侧为中兴公司厂房，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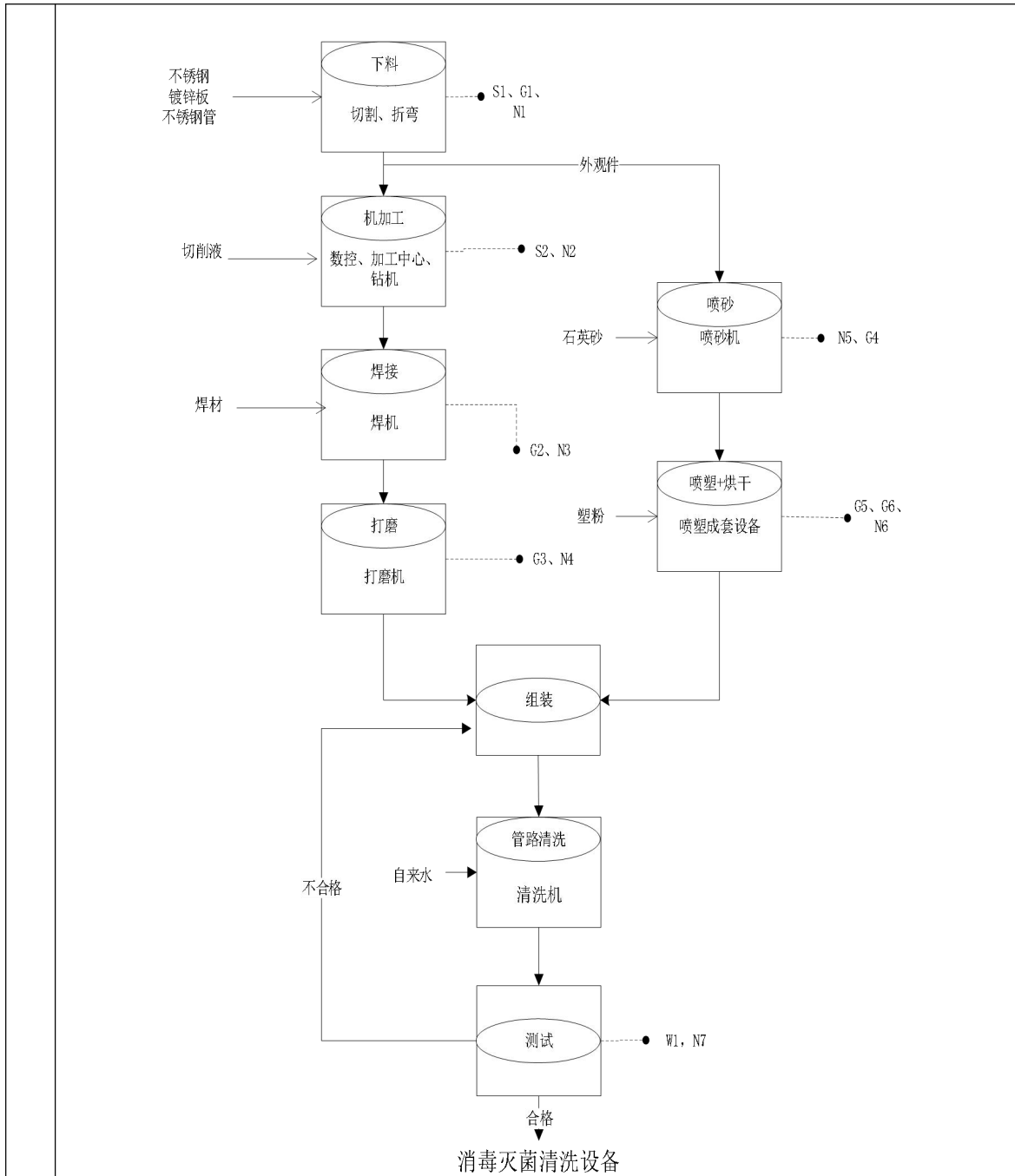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下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不锈钢和镀锌板按照设计的产品数据进行切割。

产污分析：废边角料 S1，切割粉尘 G1，设备噪声 N1。

(2) 机加工：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进行折弯、精加工等加工操作。

产污分析：含油金属屑 S2，设备噪声 N2。

(3) 焊接：使用焊机，主要是将已成型的工作件和外购零部件进行焊接拼装。对有缝

隙的产品，需使用焊缝压力机进行合缝。

产污分析：焊接烟尘 G2，设备噪声 N3。

(4) 打磨：焊接完成后，少部分工件需要清理打磨、去毛刺，使得焊缝平整。

产污分析：打磨粉尘 G3，设备噪声 N4。

外观件：镀锌板切割，折弯后为设备外观件。

(1) 喷砂：将外观件进行喷砂打磨处理，使得外观件光滑平整。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5，喷砂粉尘 G4。

(2) 喷塑：将喷砂后的外观件外表送入喷塑设备。喷粉工艺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在密闭的喷粉房内，塑粉粉末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工件表面上，喷涂介质是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要求清洁干燥，一次上粉率为 80%，涂层厚度在 180 μ m。剩余 20%粉料通过设备自带旋风分离+精密滤芯捕集后被捕集落入集料系统部分内回收利用，总回收率 99%。精密滤芯由供应商定期上门更换后回收，无废弃滤芯产生。喷粉后的工件通过挂钩输送至密闭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方式为电加热，固化后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

产污分析：喷塑粉尘 G5，固化废气 G6，设备噪声 N6。

最后对产品进行组装，管路清洗，测试。管路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水。制备纯水测试产品，纯水机制备时产生废水 W1。

机加工中润滑液定期由厂家添加，不需要更换，不产生废油桶和废机油，切削液由厂家自行添加，切削液循环，产生废油桶，不产生废机油。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下料	切割	/	/	切割粉尘 G1（颗粒物）、设备噪声 N1
	机加工	机加工	/	/	含油金属屑 S2、设备噪声 N2
	焊接	焊接	/	/	焊接烟尘 G2（颗粒物）、设备噪声 N3
	打磨	打磨	打磨机	/	打磨粉尘 G3（颗粒物）、设备噪声 N4
	喷砂	外观件喷砂	喷砂机	/	喷砂粉尘 G4（颗粒物）、设备噪声 N5
	喷塑	喷塑粉	喷塑设备	/	喷塑粉尘 G5、设备噪声 N6
	固化	/	/	固化废气 G6、设备噪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声 N6 废包材 S
			粉尘回收	“旋风分离+精密滤芯”装置	18000 m ³ /h	噪声 N6
			清洗	纯水机		废水 W1,噪声 N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废活性炭 S3、噪声 N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噪声 N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10 号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p>1、地表水环境</p> <p>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2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具体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td>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4">表 III 类</td>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BOD₅</td> <td colspan="3">4</td> </tr> <tr> <td>氨氮</td> <td colspan="3">1.0</td> </tr> <tr> <td>TP</td> <td colspan="3">0.2</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p>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生产废水接管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8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p>																																		
	<p>2、大气环境</p> <p>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1小时平均</th> <th>24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项目</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d rowspan="2">表1二级</td> <td>SO₂</td> <td rowspan="2">μg/m³</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所在区域	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15	/

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年度漯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9，同比上升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80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13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与上年相比，降低了6.3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均浓度及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随着《2023年漯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漯政办发[2023]25号）实施，通过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深入推进VOCs污染专项治理，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

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通港大道10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等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加工区，测试区地面均防腐防渗。在工艺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危险废物防渗漏措施后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54	-78	上城苑	1500	二类区	东北	465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 1#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4。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等文件的内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限值	15	50	2.0
DA002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点		(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接管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南渡污水处理厂及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在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口	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南渡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氨氮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SS	mg/L	10
			表3		Cu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2	0.0096	0.0024		0.0024
			颗粒物	0.004	0	0.004		0.00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507	0.3505	0.1565		0.1565
			非甲烷总烃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800	0	800	800	800
			COD	0.24	0.2	0.24	0.04	0.04
SS			0.16	0.152	0.16	0.008	0.008	
氨氮			0.02	0.016	0.02	0.004	0.004	
TN			0.028	0.016	0.028	0.012	0.012	
TP			0.0024	0.002	0.0024	0.0004	0.0004	
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m ³ /a）	4500	0	4500	4500	4500	
		COD	0.225	0.0464	0.225	0.225	0.225	
		SS	0.225	0.0975	0.225	0.045	0.045	
3、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生产废水在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表 4-1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项目核算方法
	G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3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4	喷粉粉尘	喷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5	固化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p>(1) 切割粉尘</p> <p>项目使用切割下料机对镀锌板、不锈钢和不锈钢管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镀锌管约 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265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75%，处理效率可达 80%，尾气无组织排放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p> <p>(2) 焊接烟尘</p> <p>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工业焊接过程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75%，处理效率可达 80%，尾气无组织排放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3t/a。</p> <p>(3) 打磨粉尘</p> <p>本项目使用工业除尘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工业打磨过程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经过本工段的原材料量约为 5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1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75%，处理效率可达 80%，尾气无组织排放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p> <p>(4) 喷砂粉尘</p> <p>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计），本项目项目经过喷砂工序处理的量为 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工业喷砂过程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喷砂粉尘中颗粒物产生量为</p>				

0.11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100%，处理效率可达 98%，尾气无组织排放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2t/a。

(5) 喷塑粉尘

项目粉末总用量 2t/a，一次上粉率为 80%，其余进入“旋风分离+精密滤芯”装置进行塑粉的回收（回收效率 99%），收集后得到粉末可再次循环使用，未回收部分由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9%）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96t/a，无组织排放 0.00004t/a。

(6) 固化废气

密闭空间风量：散入室內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换气次数是通风量 Q（m³/h）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m³）的比值，换气次数 n=Q/V（次/h），通风量 Q=nV(m³/h)。

表 4-2 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空间体积 m ³	房体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 ³ /h
	长	宽	高				
烘道	6	2	4	48	1	100	4800

综上，考虑安全风量，最终风机采用风量为 5000m³/h。

塑粉热分解温度在 180~210℃之间，项目塑粉固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175℃左右，因而在 175℃左右条件下，塑粉固化的过程中会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 26 卷第 6 期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朱童琪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固化量的 3~6‰计算，本次评价取最大产生量 6‰。项目每条喷涂线粉末用量 2t/a，则每条喷涂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2t/a，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98%）、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4/a，无组织排放量 0.0002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1.2、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2	设备密闭负压	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DA001 间歇, 400h/a	一般排放口	
喷塑	颗粒物	0.004	管道	100	/	/	是	DA002 间歇, 400h/a	/	/
固化(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02	/	/	/	/	/	无组织排放 间歇, 2100h/a	/	
切割	颗粒物	0.265	设备密闭负压	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是	无组织排放 间歇, 2100h/a	/	/
焊接	颗粒物	0.018	设备密闭负压	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是	无组织排放 间歇, 2100h/a	/	/
打磨	颗粒物	0.11	设备密闭负压	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是	无组织排放 间歇, 2100h/a	/	/
喷砂	颗粒物	0.1095	设备密闭负压	100	袋式除尘器	98	是	无组织排放 间歇, 2100h/a	/	/
喷塑	颗粒物	0.004	/	/	/	/	/	无组织排放 间歇, 2100h/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6	0.003	0.012	1.2	0.006	0.0024	50	2.0	15	0.6	25	间歇式排放，400h/a
DA002	5000	颗粒物	2	0.01	0.004	2	0.01	0.004	20	1.0	15	0.6	25	间歇式排放，400h/a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切割	颗粒物	0.13	0.265	0.05	0.1	450 (15*30)	12
	焊接	颗粒物	0.0075	0.018	0.003	0.0073		
	打磨	颗粒物	0.046	0.11	0.02	0.043		
	喷砂	颗粒物	0.046	0.11	0.0009	0.0022		
	喷塑	颗粒物	0.002	0.004	0.002	0.00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合计		颗粒物	0.2315	0.507	0.0759	0.1565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1.3、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1)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颗粒物）

切割、焊机和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75%，处理效率可达 80%，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①技术可行性

本工段采取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工段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故技术可行。

②经济可行性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过滤材料的更换）约 0.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可见该废气治理实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因此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2) 喷砂粉尘

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100%，处理效率可达 98%，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①技术可行性

本工段采取的袋式除尘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工段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故技术可行。

②经济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3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过滤材料的更换）约 0.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可见该废气治理实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因此喷砂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3)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工段中产生的粉尘进入“旋风分离+精密滤芯”装置进行塑粉的回收（回收效率 99%），收集后得到粉末可再次循环使用，未回收部分由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①技术可行性

旋风分离+精密滤芯工作时风机使进入分离器的气、粉混合气体一起通过滤芯时粉末被阻截分离下来，通过传输系统送到喷枪中再次使用。滤芯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后，滤面上的粉末越积越厚，此时滤芯内部进行脉冲反吹，由压缩空气及其诱导的空气流由内向外将粉末吹落，周而复始维持其恒定的性能。因此喷粉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新增一套旋风分离+精密滤芯，一次投入约 8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喷塑粉尘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3)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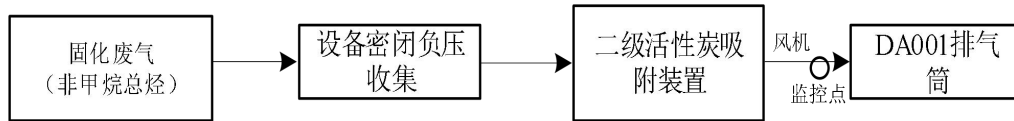


图 4-1 固化废气处理流程

①技术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异味物质。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降温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400h，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2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1.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固化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废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不包括事故排放。

①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②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源强分析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③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时的源强分析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在 0.5h 之内。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2.4	0.012	50	2	达标
DA002	5000	颗粒物	4	0.02	20	1	达标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a)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b)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5.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全厂生产车间设 1 根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

表 4-7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0.006	DB32/4041-2021	50	2	达标
DA002	颗粒物	2	0.01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1.5.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对全厂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污染源参数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9.280521	31.526789	19.00	15.00	0.60	25.00	10.72	0.006
DA002	119.2805621	31.526789	19.00	15.00	0.60	25.00	10.72	0.01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面积	有效高度			
1#厂房	119.2784	31.526027	19.00	450 (15*30)	12	颗粒物	0.0759	kg/h
						非甲烷总烃	0.0001	

(2) 项目参数

本次分析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8°C
最低环境温度		-8.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污染物预测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5517
DA002	颗粒物	450	0.9194
1#厂房	颗粒物	450.0	50.314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663

(4) 估算结果

表4-12 厂界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① (mg/m^3)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厂界	浓度			
DA001	东厂界	0.546×10^{-3}	5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达标
DA002		0.9184×10^{-3}	20		
1#厂房 (无组织)	南厂界	颗粒物	0.0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10^{-4}		

注：①同一厂界最大贡献值=各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值数算和。

由上表可知，厂界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贡献值小于边界浓度限值，即全厂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相应 的环境质量标准。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即将实行的《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全厂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选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3，计算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取值 m	提级值 m
喷塑区	非甲烷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79.8	0.2283*10 ⁻⁴	1.136	50	100
1#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79.8	0.044	2.278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该地区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持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其中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喷砂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精密滤芯”回收处理后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控制废气有组织排放；且采取技术成熟、可行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工艺、“旋风分离+精密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以西的上城苑，距离约为 465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11L/人·日，则生活用水需

求量约为 100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3mg/L。

(2) 管路清洗用水

管路清洗用水约为 10m³/a，该环节用水不涉及清洗剂等化学用品，并利用水循环设备循环利用，不产生生产废水。

(3) 测试用水

测试工序利用纯水机制备纯水用于测试设备性能，测试用水约 5000m³/a，纯水机已 50%的制得率制备纯水。因测试过程中设备温度约为 97℃，所以此过程约损耗 20%。未损耗的纯水在测试结束后与制备出的浓水一起排放，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50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OD50mg/L、SS50mg/L。

2.2 废水处理方案

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进入北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	800	/	/	800	/	800	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24		300	0.24	50	0.04	
	SS	200	0.16		200	0.16	10	0.008	
	氨氮	25	0.02		25	0.02	5.0	0.004	
	TN	35	0.028		35	0.028	15	0.012	
	TP	3	0.0024		3	0.0024	0.5	0.000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4500	/	/	4500	/	4500	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0.225		50	0.225	50	0.225	
	SS	50	0.225		50	0.225	10	0.0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南渡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800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0
									TN	70	15
									TP	8	0.5
2	生产废水	/	4500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DW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0	50
									SS	400	10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强源在 80~85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	1#厂房	激光切割机	2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20	50	1	50	50	20	35	46.0	46.0	54.0	49.1	昼间	15~20	31.0	31.0	39.0	34.1
/		数控折弯机	2	80		25	50	1	50	50	25	35	46.0	46.0	52.0	49.1		15~20	31.0	31.0	37.0	34.1
/		数控车床	2	80		27	52	1	52	52	27	30	45.7	45.7	52.6	50.5		15~20	30.7	30.7	37.6	35.5
/		加工中心	2	85		25	52	1	52	52	25	30	50.7	50.7	57.0	55.5		15~20	35.7	35.7	42.0	40.5
/		普通车床	2	80		20	52	1	52	52	20	30	45.7	45.7	54.0	50.5		15~20	30.7	30.7	39.0	35.5
/		切管下料机	2	80		20	54	1	54	54	20	25	45.4	45.4	54.0	52.0		15~20	30.4	30.4	39.0	37.0
/		万能台式磨床	2	85		30	55	1	55	55	30	25	50.2	50.2	55.5	57.0		15~20	35.2	35.2	40.5	42.0
/		钻机	2	80		20	54	1	54	54	20	25	45.4	45.4	54.0	52.0		15~20	30.4	30.4	39.0	37.0
/		校正机	1	85		25	54	1	54	54	25	25	50.4	50.4	57.0	57.0		15~20	35.4	35.4	42.0	42.0
/		焊机	4	80		27	55	1	55	55	27	20	45.2	45.2	51.4	54.0		15~20	30.2	30.2	36.4	39.0
/		空压机	1	80		28	55	1	55	55	28	20	34.8	34.8	28.9	26.0		15~20	19.8	19.8	13.9	11.0
/		焊接变位机	1	85		30	55	1	55	55	30	20	50.2	50.2	55.5	59.0		15~20	35.2	35.2	40.5	44.0
/	自动焊机	1	80	20	55	1	55	55	20	20	45.2	45.2	54.0	54.0	15~20	30.2	30.2	39.0	39.0			

/	TIG 焊接机	1	80		30	56	1	56	56	30	20	45.0	45.0	51.5	54.0		15~20	30.0	30.0	36.5	39.0
/	管焊接工作台	1	85		25	56	1	56	56	25	15	50.0	50.0	57.0	61.5		15~20	35.0	35.0	42.0	46.5
/	工业除尘打磨机	1	80		22	57	1	57	57	22	10	44.9	44.9	53.2	60.0		15~20	29.9	29.9	38.2	45.0
/	喷砂机	1	85		40	57	1	57	57	40	10	49.9	49.9	53.0	65.0		15~20	34.9	34.9	38.0	50.0
/	喷塑装备	1	80		50	60	1	60	60	50	10	44.4	44.4	46.0	60.0		15~20	29.4	29.4	31.0	45.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6.9	36.9	43.5	46.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6.0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及危险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材和生活垃圾。全厂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编码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S1、S3	边角料	下料、精加工	不锈钢材，镀锌板	固态	√	通则 4.3a
2	S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矿物油，金属屑	固态	√	通则 4.3
3	S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金属粉尘，石英砂	固态	√	通则 4.31
4	S5	废活性炭	固化	有机废气、活性炭	固态	√	通则 4.31
5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复合材料	固态	√	通则 4.2a
6	-	废油桶	切削液包装	矿物油，塑料	固态	√	通则 4.3a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过滤粉尘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边角料、废包材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边角料	下料、精加工焊缝打磨	固态	不锈钢材，镀锌板	/	否	/
2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金属粉尘，石英砂	/	否	/
3	废活性炭	固化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是	T
4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否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金属屑	乳化液	是	T
7	废油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乳化液、塑料	乳化液、塑料	是	T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S1、S2、S3）、废过滤材料（S4）、废包材均综合处理。

①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全厂下料、精加工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的 2%，则产生量约 6t/a。

②废过滤材料：除尘装置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及时更换滤筒等，以保证除尘效果。类比同类型项目，全厂约产生废过滤材料 0.5t/a。

废包材：全厂约产生废包材 0.1t/a。

(2)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机加工时因添加切削液，会产生含有金属屑，全厂约产生 5t/a

②废活性炭：根据项目废气处理初步设计方案，单套废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为 2.6m³，活性炭密度以 0.42g/cm³ 计，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平均年更换量约为 1.092t/a。

③废油桶：切削液废油桶约产生 0.008t/a。

(3) 生活垃圾：

全厂职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a。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336-001-09	6	下料、精加工	固态	不锈钢材，镀锌板	/	每天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处理
2	废过滤材质		/	900-099-59	0.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金属粉尘，石英砂	/	每周	/	
3	废包材		/	331-001-07	0.1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每周	/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92	固化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5	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金属	乳化液	每季度	T	静置无滴漏后压块送至金属冶炼厂冶炼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切削液包装	固态	乳化液，塑料	乳化液	每季度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全厂拟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全厂拟建设1处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最大可容纳10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共计6.6t/a，计划每2个月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1.1t/a(<10t/a)，经收集后及时外售综合处理。因此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运行管理成本约10万，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由以上分析可知，全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危险废物储存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在生产厂房内建1个10m²危废贮存点，实际最大贮存量可贮存8t；项目危险废物共计6.1/a，每季度处理一次，故全厂最大贮存量为6.1t/a，因此，全厂危废贮存点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和废油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固化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是	T
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金属	乳化液	是	T
3	废油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乳化液、塑料	乳化液	是	T

5、地下水、土壤

全厂液态原辅料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土壤及地下水。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辅料堆场、下料区及机加工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危废储存点的防渗措施：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

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全厂位于溧阳市上兴新区通港大道 10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全厂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a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包括 润滑油、液压油）	/	0.4	2500	1.6×10 ⁻³
全厂 Q 值					1.6×10 ⁻⁴

注：本次 Q 值计算时最大存在总量以生产过程中塑粉的最大在线量和危废储存点总和计。

由上表可知，全厂主要涉及油类物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1.6×10⁻³，即 Q<1。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生产装备塑粉，废气处理装置中的非甲烷总烃，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生产区，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生产区	油类物质	泄漏	设备故障破损	设备故障后泄漏	油类物质泄露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相关粉尘回收、粉尘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次，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生产车间、原辅料区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

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引发树脂粉尘爆炸的点火源；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规定进行空气检测和清理粉尘，以有效减少或避免粉尘在作业场所扩散或沉积。定期维护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以防破损，造成塑粉肆散、堆积，达到一定浓度后引发粉尘爆炸。

③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项目涉及粉尘爆炸的生产车间、原辅料区等场所应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J16 的相关规定；厂房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宜设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其表面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企业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使职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对危险岗位的职工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④贮存在危废贮存点中的废活性炭等，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增设温控、差压装置，事故情况下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对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旋风分离+精密滤芯回收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建议建立健全项目区域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各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全厂涉及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砂、喷塑等污染工序，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运营

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废气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废水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厂拟建设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口 1 个。 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厂处理，生产污水接管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监测。
噪声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区域，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 2.较大的噪声源如抛丸机等，须加强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3.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固废处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出。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储存点，及时运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利用。

9.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6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DA002	颗粒物	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颗粒物	4(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TN	1	1次/年	南渡污水厂接管标准
	DW002(生产废水)	COD、SS	1	1次/年	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颗粒物	/	厂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监控浓度限值
	1#厂房	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喷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 SS、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执行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DD、SS	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执行南渡新材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 1 处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置一处 10m ² 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下料区及精加工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点的防渗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防渗区域建设，日常工作中也应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检查，可从源头控制危险物质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 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附图 3：项目与厂区出租方位置关系图；
- (4) 附图 4：项目周围状况图；
- (5) 附图 5：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6) 附图 6：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7) 附图 7：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租赁协议；
- (6) 污水接管证明；
- (7) 南渡污水处理厂及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
- (8) 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先行区）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 (9)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565	0	0.15054	+0.156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800	0	800	+800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COD	0	0	0	0.04	0	0.04	+0.04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4500	0	4500	+4500
		COD	0	0	0	0.225	0	0.225	+0.225
		SS	0	0	0	0.045	0	0.045	+0.04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0	0	0	6	0	6	+6
		废过滤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包材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	废活性炭	0	0	0	1.092	0	1.092	+1.092

	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5	0	5	+5
		废油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上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污水厂外排量。